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組相關訊息

一、請注意! 108 年 8 月 16 日當天要繳回佑康健診中心收據或符合大專校院體檢項目報告及健康事件通知單(完成簽名)。(體檢檢查項目如附件一)

如有健康檢查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疑問，請洽詢07-3426031轉2245，蔡護理師。

(一)、至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佑康健診中心」檢查者，體檢結束後需繳交體檢收據（收據上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

佑康診所專業健診中心資料如下：註：體檢前需先禁食（含開水）至少六至八小時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5樓（位於高雄後火車站高架橋之合作金庫旁）

電話：07-3215358

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12:00；13:30-18:00。星期六 08:00-12:00

請攜帶二吋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學號、系別、班級及姓名）。

費用：450元（一般校外體檢價格約700~1200元整，因本校與健診中心簽約，故優惠價450元整）。

(二)、自行至公私立教學醫院進行體檢者（需合格之醫療院所，非檢驗所），請攜帶「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體檢，體檢結束後需繳交體檢報告。

「學生健康資料卡」請至文藻外語大學網頁下載，下載路徑如下：

文藻網站→行政單位→進修部→下載專區→學務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學生體檢專區。

請注意!108年8月16日當天要繳回完成之體檢報告，請自行與醫療院所確認可領取體檢報告的時間。(檢查項目如附件一)

(三)、若持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者，健檢日期需為108年3月1日(含)以後，且體檢報告書必須要由健檢單位之關防與判讀醫生之蓋章或簽名（需合格之醫療院所，非檢驗所），並需符合教育部要求之檢查項目（檢查項目標準請參照附件一，缺一不可）。 若檢驗項目有不符或缺項者，需再自行至醫院或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佑康健診中心」完成補檢。

二、健康事件通知單（下載請點選「本校首頁」→「資訊服務入口網」→「校務資訊」→「學務登錄作業」→「新生資料調查作業」→「登錄」→選取「健康事件通知單」，列印出並完成家長/ 監護人簽名及日期，滿 20 歲可自行簽名）。

教育部指定新生體檢檢查項目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附件一)

檢查項目	臨床意義
(1) 口腔【牙醫師檢查】	1、瞭解學生口腔衛生狀態。 2、篩檢牙結石、牙齦炎、牙周病、咬合不正、阻生牙、齲齒、缺牙等，作為追蹤矯治之參考。
(2) 胸部 X 光攝影	1、先照 10 cm*10 cm 小片篩檢。 2、有疑問者再追蹤大片及其他相關項目。
(3)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CR) 尿酸 (UA)	1、腎衰竭、尿毒症、腎病、痛風等檢查。
(4) 血脂肪檢查 (禁食) 總膽固醇 (T-CHOL)	1、血脂檢查。 2、篩檢高血壓、動脈硬化等心臟血管疾病。
(5) 肝功能檢查 (SGPT) (SGOT)	1、肝炎等肝臟及之初步篩檢病。

(6) 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1、檢查是否感染 B 型肝炎病毒。 2、檢查學生是否具有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
(7) 尿液常規 尿蛋白、尿糖、潛血、PH 質	1、為腎臟疾患之初步篩檢。
(8) 血液常規檢查 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 血小板、MCV	1、篩檢血液一般疾病。 2、貧血篩檢。
(9) 家庭醫師檢查	各項物理系統檢查如:頭頸部、胸部、腹部、皮膚、脊柱四肢。
(10) 一般檢查	辨色力、視力、身高、體重、血壓、聽力。

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

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家庭遭受生命與經濟損失，特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108 學年度由 **三商美邦人壽** 承接學生團體保險（詳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

- (一)、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茲因學生保障需要，除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100 元外，每位學生每學期尚需自費繳交部份保險費用，保障內容有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身故理賠、殘障、疾病住院及手術理賠等權益（詳細理賠內容及範圍仍需依該年度保險條款而定）。
- (二)、**在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如果仍具有學籍，鼓勵應繳納每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三)、延修生、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衛生保健組或進修部總務組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俾便本校辦理投保事宜，若不繳交拒保切結書者或不辦理繳納費用，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參加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不參加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於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未滿 20 歲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
已繳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開學一個月後將不再辦理棄保及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如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符合保險條款理賠範圍者，應即至衛生保健組索取申請書或進修部網頁學務組表單下載申請書。 保險金申請權利，自請求之日起（事故發生當日），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四、校醫門診服務

每星期一與星期五中午 12:20 至 13:10 於衛生保健組有校醫免費看診，並有藥劑師給藥（醫師看診時間外無法提供任何內服藥品）。若您有經常性的頭痛、胃痛、經痛，請您於校醫看診或自備個人常用藥。

五、特約門診服務

本校每年度皆有特約醫療院所可提供學生就診時優待，若遇醫療就診需要時，可至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該年度特約醫療院所。